**社会保险费补缴承诺书(个人）**

本人承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真实有效，补缴对应期间未领取失业保险金（如已领取则需退回），并知悉以下规定，并自愿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3年），未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本人已知悉**若需跨省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向转入地提供产生于补缴之前的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如无法提供相应文书，将影响跨省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也无法在广东领取待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只能退还个人账户金额，本人确认办理补缴。**

本人已知悉

□非上述情形

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第二点规定:“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四、《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三条：“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

五、《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关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第二点规定:“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部规5号实施之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由转出地按照部规5号有关规定向转入地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是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转出地和转入地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审核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核对参保人员缴费及转移信息。

承诺职工(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费补缴承诺书(用人单位)**

本单位已知悉社会保险费补缴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并已充分理解对以虚构、隐瞒事实，提供、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达到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手续,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相应法律责任，特别是以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设收财产。”

三、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向 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与相关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经办人(签名)

承诺单位经办人证件号码:

承诺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